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公司将于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15:00-17:00参加“2022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zj/)参与本次交流。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志泽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吴现平女士、独立董事徐维东先生、副总经理兼董秘胡海静女士、保荐代表人黄诚先生、刘波先生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参加。

为提高互动交流的效率,现提前向所有关心公司的投资者公开征集交流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在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17: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您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将在活动中对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进行认真且详实的回答。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5月9日收到独立董事蔡艳萍女士的书面辞职函。蔡艳萍女士因任期已满4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相应的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也一并辞去。

由于蔡艳萍女士的辞职将导致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补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蔡艳萍女士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补选独立董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蔡艳萍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蔡艳萍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蚌埠市中国(蚌埠)微电子科技园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
普通股股东人数	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股)	10,896,0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股)	10,896,0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23.81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23.817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潘吉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潘洁羽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196,041	93.8419	669,133	6.1581	0	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196,041	93.8419	669,133	6.1581	0	0.00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196,041	93.8419	669,133	6.1581	0	0.00

(二) 非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情况

2. 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3. 相关议案表决结果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上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潘吉庆、于发明、王建忠、武雄辉、刘洪均、倪寿才、刘坤、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捐赠事项概述

为促进企业更好发展,同时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意并由全资子公司广东邦宝益智玩具有限公司通过汕头市金平区慈善总会向全区幼儿园等单位捐赠一批价值为人民币2,199,486.16元的教具、玩具,用于助教,关爱并丰富学生们的课余生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相关权限的议案》,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属于董事长审批权限内,且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对公司发展和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一贯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影响力,对公司外销利润来源为自有产品,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沐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领贸易”)计划2022年5月10日起的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本次拟增持的价格不设置价格区间,邦领贸易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以此锁定其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2022年5月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邦领贸易通知,邦领贸易拟增持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增持主体及增持时间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邦领贸易持有公司股票 83,956,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4.50%。

3.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 本次增持前12个月内,邦领贸易不存在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

5. 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

6. 增持股份的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7. 增持股份的金额:拟累计增持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8. 增持股份的股份:本次拟增持的价格不设置价格区间,增持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以此确定相关增持股份数量。

9. 实施期限:2022年5月10日起12个月内。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 公司拟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2. 公司拟增持计划存在因公司股价波动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3. 公司拟增持计划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4. 公司拟增持计划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5. 公司拟增持计划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暂停上市后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6. 公司拟增持计划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终止上市后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7. 公司拟增持计划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重新上市后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8. 公司拟增持计划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9. 公司拟增持计划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暂停上市后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10. 公司拟增持计划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终止上市后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新华文轩”)于2022年5月6日(星期五)15:30-16:30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全景网https://ir.p5w.net/)召开了2021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新华文轩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于2022年5月6日15:30-16:30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全景网https://ir.p5w.net/)召开了2021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长经理层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